

第三章

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

康德是著名哲学家,他在哲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他的《纯粹理性批判》是划时代的哲学著作。康德也曾多次开过逻辑讲座,后来收入全集中的逻辑讲义或笔记也有好几篇^①,而且他还出版过《逻辑学讲义》。此外,即使在他的哲学著作《纯粹理性批判》中,也有关于逻辑的探讨,他还提出了普遍逻辑、先验逻辑等一些新概念。有趣的是,逻辑学家一般不太重视康德的逻辑著作和有关逻辑的论述。虽然也有个别逻辑史著作论述他的先验逻辑^②,但是一般的逻辑史著作并不认为他的先验逻辑是逻辑^③。在我国,人们对康德的先验逻辑看法也不同,有人对它

^① 按照杨一之先生的说法,康德在从教 41 年中共讲授逻辑 28 次,编入全集的逻辑文献达 7 种。参见他写的“代译序”(康德:《逻辑学讲义》,许景行译,杨一之校,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此外,有人说康德从 1765 年开始讲授逻辑(参见康德:《逻辑学讲义》,编者前言),也有人明确地说,康德从 1755 年开始讲授逻辑(参见 Kant: *Kant's gesammelte Schriften*, Band *XVII*, zweite haelfte, Walter de Gruyter & Co., Berlin, 1966, Einleitung, S. 955)。

^② 参见 Dumitriu, A.: *History of Logic*, tr. by Zamfirescu, D./Giuraneanu, D./Doneaud, D., Abacus Press 1977.

^③ 例如参见 Bochenski, I. M.: *A History of Formal Logic*, 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Press, 1961; 威廉·涅尔:《逻辑学的发展》,张家龙、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

的评价极高,认为康德提出先验逻辑可以看作是逻辑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①,也有人认为康德的先验逻辑相当于先验哲学^②。这里,我不准备评价康德在逻辑史上的地位,也不想评价他对逻辑发展所产生的作用和影响。在我看来,无论怎样评价,至少有一点是清楚的,在康德的著作和思想中,逻辑与哲学的联系是十分密切的。

众所周知,《纯粹理性批判》是哲学史上一部划时代的著作,影响深远。“先验逻辑”是这部著作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围绕它的讨论构成了该书主要的也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而且,“先验逻辑”这一概念也对后来的哲学家,尤其是对黑格尔和我国许多哲学家产生了十分重大的影响。因此探讨康德的先验逻辑本身绝不是一件没有意义的事情。特别是,围绕这一概念的探讨,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出,在康德的思想中,逻辑与哲学具有什么样的关系。所以,围绕本书的目的,我们不仅集中讨论逻辑与哲学在康德思想中的关系,而且重点考虑康德有关先验逻辑的论述。

1. 基本框架和范畴表

粗略地说,《纯粹理性批判》主要是由“先验要素论”和“先验方法论”这样两个部分构成。“先验要素论”是该书的主体,约占全书的六分之五。这一部分又由“先验感觉论”和“先验逻辑”构成,而前者只有二十几页。从这样一个框架可以看得十分清楚,“先验逻辑”是《纯粹理性批判》的主体,也是最主要、最核心的部分。

具体到“先验逻辑”这一部分,它又由导论、先验分析论和先验辩证论这样三部分组成。简单说来,康德论述了一般意义上的逻辑,称过去所形成的逻辑为“普遍逻辑”,并在此基础上区别出他所要论述的“先验逻辑”。同时,他把普遍逻辑分为“分析的”与“辩证的”,因而把与它相区别的先验逻辑也分为“先验分析的”与“先验辩证的”,并依照这样的分类,从“先验分析论”和“先验辩证论”这样两个部分论述了先验逻辑。

若是再细一些,则还可以看到,“先验分析论”又分为“概念分析论”和“原理分析论”。按照康德的说法,他在“概念分析论”中关于“纯粹知性概念的演绎”的讨论是最重要的。^③ 因此我们再简单看一下康德是如何获得纯粹知性概念的。

众所周知,康德的纯粹知性概念是以范畴图式的方式提出来的。具体说来,他

① 参见杨祖陶、邓晓芒:《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指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14页。

② 参见梁志学:《略论先验逻辑到思辨逻辑的发展》,《云南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第4页。

③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第一版序,邓晓芒译,杨祖陶校,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的范畴图实际上有以下两个：

图 1^①

- I、判断的量：全称的、特称的、单称的
- II、判断的质：肯定的、否定的(Verneinende)、无限的
- III、判断的关系：直言的、假言的、选言的
- IV、判断的模态：或然的、实然的、必然的(Apodiktische)

图 2^② 范畴表

- I、量的范畴：一、多、全
- II、质的范畴：实在、否定(Negation)、限制
- III、关系的范畴：内在与构成性(实体与偶性)、原因性与依存性(原因与结果)、共通性(主动与受动之间的交互作用)
- IV、模态的范畴：可能性-不可能性、是如此-不是如此、必然性(Notwendigkeit)-偶然性

图 1 中没有“范畴表”这样的字样，它是康德寻找纯粹知性概念的线索或来源，图 2 则明确标明“范畴表”，它为康德所需要，也是他提出来的。它所表达的东西则被康德称为“纯粹的知性概念或范畴”。这里，康德实际上是根据图 1 得到了图 2。具体一些说，他根据量、质、关系等范畴分类，提出了一、多、全等诸多纯粹知性概念，由此形成了他详细讨论先验逻辑所依循的东西。

以上非常简要地勾画了《纯粹理性批判》的基本框架，说明其主要部分是先验逻辑，此外还勾画了处于康德先验逻辑中比较核心位置的“范畴表”。在我看来，康德的先验逻辑和范畴表有一个共同特征：它们都是基于逻辑的考虑。不仅如此，基于逻辑也是康德哲学的一个基本特征。由于这两部分在康德著作中非常重要，因此我希望，通过这两部分来探讨康德的思想可以有代表性，而且通过对它们的讨论可以说明我要说明的问题。

基于逻辑这一点，在范畴表似乎表现得比较清楚。直观上看，图 2 与图 1 是不

^①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 64-65 页；Kant, I.: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Band 1, S. 111。

^②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 71-72 页；Kant, I.: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Band 1, SS. 118-119。

同的,因为其中所提出的那些范畴,都是图1所没有的。^①因此,康德在先验逻辑中所讨论的那些知性概念,都是来自图2,与图1没有什么关系。但是从这两个图的分类,还是可以看出一些共同的东西来的,因为它们所依据的“量”“质”“关系”“模态”等等乃是相同的。这就表明,图2尽管形成与图1不同的结果,但是它的分类还是与图1相关的。用康德的话说,图1所体现的东西为“知性在判断中的逻辑机能”,大致相应于“知性形式”^②,因此,这些东西属于普遍逻辑,只是形式的,没有任何内容。图2属于先验逻辑,因为它在这些形式上注入了先验的内容。^③因此,康德的范畴是基于逻辑而来的。其实,即使康德没有这样的说明,我们也可以看出,图1所表达的东西,比如判断按照质分为肯定的和否定的等等,判断按照量分为全称的和特称的等等,都属于逻辑。尽管康德做了一些修正,图1的逻辑分类本身却是一目了然的。

但是,基于逻辑这一点在先验逻辑好像就不是那样清楚。先验逻辑本身不就是逻辑吗?它怎样又基于逻辑了呢?因此这一点需要多说几句。

直观上看,“先验逻辑”是相对于“普遍逻辑”而言的,有关先验逻辑的论述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依赖于关于普遍逻辑的论述的。因此,理解康德有关普遍逻辑的论述无疑有助于理解他所说的先验逻辑。

我认为,康德所说的“普遍逻辑”^④实际上是他所处时代已有的逻辑,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逻辑。所谓普遍逻辑,不过是康德自己为了论述先验逻辑而采用的一个相对的说法。正因为如此,我才认为康德的先验逻辑是基于逻辑。由此也可以说明,康德的先验逻辑有两个特征。一个特征是基于逻辑,另一个特征是依据逻辑来说明一些东西。为了说明我的这一看法,让我们具体看一看康德的论述。

康德在“先验逻辑”这一部分首先论述“先验逻辑的理念”,并在第一步“泛论逻辑”^⑤的过程中对“逻辑”进行了探讨。他认为,逻辑可以从两个视角来考虑,“要么

① 这里提供的两个范畴表是根据国内通行的翻译。根据这两个范畴表可以看出,在字面上,其中只有“必然”和“否定”这两个范畴是相同的,其他的范畴都不是相同的。而从原文看,即使这两个范畴字面上也是不相同的。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64页。

③ 参见同上书,第65页。

④ 国内学界对康德使用的“die allgemeine Logik”有不同的译法,包括“普泛逻辑”(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普通逻辑”(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韦卓民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普遍的逻辑”(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李秋零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普遍逻辑”(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等。我赞同“普遍的逻辑”这种译法,但是在这里随众采用“普遍逻辑”这种译法。

⑤ 这里是根据蓝公武的翻译,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蓝公武译);也有译为“一般的逻辑”,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

是作为普遍的知性运用的逻辑,要么是作为特殊的知性运用的逻辑”^①。所谓作为普遍的知性运用的逻辑包含着思维的绝对必然的规则,可称之为“基础逻辑”^②,而特殊的知性运用的逻辑则包含着思维某个确定种类的对象规则,可称之为“这门或那门学科的工具”^③。有了这一区别以后,他才开始谈论“普遍逻辑”,比如他进一步指出,“普遍的逻辑要么是纯粹的逻辑,要么是应用的逻辑”^④。从这些论述可以看出,“普遍(的)逻辑”一词来自对逻辑的探讨,确切地说,来自于“作为普遍的知性运用的逻辑”这一区分结果。而从语言形式来看,尤其是从中文来看,“普遍(的)逻辑”无疑是“作为普遍的知性运用的逻辑”的简称,意思似乎也是清楚的。但是从德文来看却不是这样直接而简单。虽然在“普遍(的)逻辑”(die allgemeine Logik)这一短语中,“普遍(的)”是一个形容词,而在“作为普遍的知性运用的逻辑”(Logik des allgemeinen Verstandesgebrauchs^⑤)中,“普遍(的)”也是一个形容词,它们却是有所区别的。在“普遍逻辑”中,“普遍的”直接修饰“逻辑”,而在“作为普遍的知性运用的逻辑”中,“普遍的”修饰的却是“知性运用”。也就是说,后者的意思是指一种与普遍知性运用相关的逻辑。因此可以看出,康德实际上是通过对比知性运用的区别来区分出两种不同的逻辑,一种是与普遍的知性运用相关的逻辑,另一种是与特殊的知性运用相关的逻辑。

值得注意的是康德在区别出“普遍逻辑”之后,又把普遍逻辑分为纯粹的逻辑和应用的逻辑。纯粹的逻辑抽象掉了使用知性的所有经验条件,与经验无关。应用的逻辑则与经验相关,涉及经验条件下知性的运用规则。经过这样的区别之后,康德指出,普遍而纯粹的逻辑“才是科学”。^⑥ 作为普遍的逻辑,它抽象掉一切知识内容,只与“思维的单纯形式打交道”,而作为纯粹的逻辑,它“不具有经验性的原则”。^⑦ 由此可以看出,康德通过与经验相关或无关,区别出普遍而纯粹的逻辑和普遍而应用的逻辑,并且指出只有前者是科学。

以上关于普遍逻辑的论述是康德阐述先验逻辑这个概念的基础。有了这个基础,康德就可以继续论述先验逻辑了。康德认为,普遍逻辑与知识内容无关,因而与知识和对象的关系无关,它“只考察知识相互关系的逻辑形式即一般思维形式。但既然(如先验感性论所证明的)有纯粹的直观,也有经验的直观,那么也很有可能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52页。

② Kant, I.: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Suhrkamp Verlag, Band 1, 1974, S. 98.

③ 同上。

④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53页。

⑤ 参见 Kant, I.: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Band 1, S. 98.

⑥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53页。

⑦ 同上。

在对象的纯粹思维和经验性的思维之间找到某种区别。在这种情况下,就会有一种逻辑,它不抽象掉知识的全部内容;因为这种只含有有关对象的纯思维规则的逻辑会排除一切具有经验性内容的知识。它还会讨论我们关于对象的认识的来源,只要这种来源不能归于对象;相反,由于普遍逻辑不涉及这种知识来源,……所以它只是研究可以为这些表象找到的知性形式,而不管这些表象可能会来自于何处”^①。这里,康德明确提出了一种逻辑,它与普遍逻辑不同。它的特征有两个,一个是不会抽象掉知识的全部内容;另一个是要讨论我们关于对象的认识的来源。前一个特征突破了普遍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的特征,后一个特征突破了普遍逻辑与对象无关的特征。这无疑是十分清楚的。经过这些明确说明之后,康德说:

这样一门规定这些知识来源、范围和客观有效性的科学,我们也许必须称之为先验逻辑,因为它只与知性和理性的法则打交道,但只是在这些法则与对象先天地发生关系的范围内,而不是像普遍逻辑那样,无区别地既和经验性的知识、又和纯粹理性的知识发生关系。^②

“先验逻辑”终于名正言顺地出现了,换句话说,康德从逻辑出发,得到了自己想要说明的东西。为了区别,他把他的出发点称为“普遍逻辑”,而把他最终得到的东西称为“先验逻辑”。

以上我们以康德提出和论述的先验逻辑以及先验逻辑讨论中的范畴图为例,说明了康德的讨论是如何基于逻辑的。这两个例子都与先验逻辑有关,因此可以说属于先验逻辑的范围之内。由于先验逻辑是《纯粹理性批判》中基本框架的主要部分,而这个范畴表可以看作是这个主要部分中的一个具体结构,这样,我们既从宏观的角度,即从上述基本框架的主要部分来考虑康德的思想,又从微观的角度,即从其核心范畴表来探讨康德的思想,并希望以这样一种方式能够对康德的思想提供一种比较充分的说明。当然,在先验逻辑的讨论中,类似范畴表这样的结构有很多,如果愿意,也可以提出它们来讨论,比如康德关于“知性原理体系”的论述。但是限于本书的目的,我觉得以上内容就足够了。至于应用逻辑方法来进行具体论证的例子就更多了。比如康德著名的关于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的区别。这一区别虽然出现在《纯粹理性批判》的导言中,却是康德讨论先验逻辑时经常使用的一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54页;译文有修改,参见 Kant, I.: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Band 1, SS. 100-101。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55页。

条具体的原理,因此虽然它不属于康德关于先验逻辑的论述,却与康德有关先验逻辑的论述密切相关。^① 即使在康德关于先验逻辑的论述之内,这样的例子也还有许多,比如在康德批判先验辩证法的过程中关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的反驳^②,康德关于一些著名的二律背反的分析批判,等等。限于篇幅,我们在这里不一一列举。

2. 一些问题

让我们再简要回顾一下康德提出先验逻辑的过程:从逻辑区分出普遍逻辑和特殊的逻辑;又从普遍逻辑区分出纯粹的逻辑和应用的逻辑;最后与普遍逻辑相对,提出先验逻辑。应该说,这一过程本身是清楚的。但是,如果我们仔细思考一下这个过程和康德的论述,就会发现一些问题。

首先,康德关于普遍逻辑的论述基本是明确的,而他关于先验逻辑的论述则不是那样明确。这至少可以从两点看出来。一点是康德在以上论述先验逻辑的时候,并不是使用陈述句。无论是根据普遍逻辑的特征,与它相对而说的“就会有一种逻辑”,这种逻辑会怎样怎样,还是后来的命名“也许必须称之为先验逻辑”,康德使用的都是虚拟语态。虚拟语态的用法很多,但是无论怎样理解,它也不会像陈述句那样明确。另一点是,从康德的“就会有一种逻辑”这一论述来看,先验逻辑显然是推断出来的,而不是以断定的方式阐述出来的。而且,康德的推断并不是根据逻辑本身的性质得出来的,而是根据他认为逻辑所缺乏的性质得出来的。因此这样的推断的有效性就十分重要。具体说,康德的推断所依据的前提是:有关对象的纯粹思维和经验性思维是有区别的,而且,有一种既与纯粹思维相关又与经验性思维相关的逻辑(普遍逻辑)。也就是说,既然有纯粹思维与经验性思维的区别,而且还有一种与这两种思维相关的逻辑,那么就会有一种只与其中一种思维相关而与另一种思维无关的逻辑,因而会有一种与纯粹思维相关而与经验性思维无关的逻辑。这一推断显然是类比。类比的有效性显然是有问题的,以这样一种方式得到的结论并不是必然的。

其次,我们也可以完全忽视前一个问题,即假定康德区别出先验逻辑,而且他的这一区别是有效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所看到的是,他的先验逻辑不仅相对于普遍逻辑,而且基本上是基于对普遍逻辑的考虑。比如,普遍逻辑研究思维形式,不研究思维内容,先验逻辑则与它不同,要研究思维内容;普通逻辑不仅研究纯粹

^① 我曾详细讨论过他的这个论证,参见王路:《“是”与“真”——形而上学的基石》,第261-265页。

^② 我曾详细讨论过他的这个论证,参见王路:《“是”与“真”——形而上学的基石》,第六章第四节。

思维,而且研究经验思维,先验逻辑则与它不同,只研究与纯粹思维相关的东西,而不研究与经验思维相关的东西。因此,所谓先验逻辑,即什么是先验逻辑或先验逻辑是什么,并不是直接地正面地论述出来的,而是从有关普遍逻辑的论述而来的。因此似乎对于先验逻辑的理解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对普遍逻辑的理解。由于康德对普遍逻辑的论述来自对逻辑的讨论,因此这里就涉及康德对逻辑的理解。

表面上看,普遍逻辑体现了一种对逻辑分类的结果,它是在逻辑这一学科下区分出来的不同种类的逻辑,而先验逻辑虽然是基于普遍逻辑的讨论,却也是构成逻辑这一学科下的一种不同的逻辑。但是仔细思考康德的论述,我们就会发现一些分类上的问题。逻辑既然分为普遍的和特殊的,似乎就应该有这样两种逻辑。但是我们只看到康德关于普遍逻辑的论述,却没有看到他关于特殊逻辑的论述,因而也就不知道特殊的逻辑是什么。尤其是看到,所谓普遍的逻辑既然分为纯粹的和应用的,似乎就应该有这样两种逻辑,但是从康德的论述来看,纯粹的逻辑确实是逻辑,而应用的逻辑至多只能是逻辑的应用,因为它涉及一些心理状态和因素。因此,应用的逻辑似乎已经不属于逻辑学科内的分类,而是对逻辑作为一门学科或理论的应用的说明。因此纯粹的逻辑和应用逻辑这一区分充其量只是说明,逻辑本身是一门学科或科学,同时它还有应用的一面。所以,康德的逻辑分类所依据的标准不是一致的,因而他的分类是比较随意的。既然是逻辑中的分类,而且分类又有问题,因此这样的逻辑探讨肯定就是有问题的,这样探讨所得的有关逻辑的结果也会是有问题的。但是,恰恰是基于这样的分类,康德得到了它的先验逻辑的基本特征。前面说过康德的先验逻辑有两个特征。联系这里的分类,就可以看出,前一个特征似乎与这里的前一个分类相关,因为普遍逻辑与思维形式相关,而且不仅与纯粹的思维形式而且与经验的思维形式相关,而先验逻辑不仅要与思维形式相关,而且还要与思维内容相关,但是它只与纯粹的思维内容相关,而与经验的思维内容无关。而后一个特征与这里的后一个分类相关,因为普遍逻辑不会涉及我们关于对象的认识的来源,但是在它的应用过程中会涉及诸多因素,比如关注、怀疑、顾虑、确信等等状态,而先验逻辑不仅要讨论这种知识来源,而且在讨论中要涉及所有这些因素。因此尽管康德的逻辑分类有问题,但是他得出的先验逻辑却可以满足他所要讨论的要求,因为先验逻辑的这两个特征基本可以涵盖与理性相关的讨论。

再次,指出以上的问题,不过是想说明,尽管康德进行了一系列逻辑的分类,但是他的逻辑分类是有问题的,因此基于这种逻辑分类所得到的先验逻辑,作为一种逻辑来说,也一定是有问题的。以上只是探讨了分类的问题,下面谈一谈逻辑本身的问题。我认为,康德所说的“普遍逻辑”实际上就是已有的逻辑,而他所说的这种普遍逻辑的性质,基本上也是作为一门学科而已经存在的逻辑的性质。我们看到,

在第一个分类,康德得到了与普遍知性运用相关的逻辑和特殊知性运用相关的逻辑,因而得到了普遍逻辑,但是他并没有得到特殊的逻辑。从分类的角度,人们可以得到一个类而不论述它。按照康德的论述,这里理应也可以得到一个特殊逻辑。但是我们可以设想一下,如果让康德论述一下的话,这样一种特殊逻辑会是什么呢?在我看来,它恰恰是不清楚的。也就是说,普遍逻辑是清楚的,而特殊逻辑,即使有,也是不清楚的。在第二个分类,康德得到了纯粹的逻辑和应用的逻辑。纯粹逻辑就是普遍逻辑,因此也是清楚的。但是应用逻辑作为一种逻辑,即什么是应用逻辑,却是不清楚的。经过上面的分析,我们看到它似乎是指牵涉到了逻辑的应用。在这种意义上,我们也可以说它是清楚的。但是在这样一种意义上,逻辑的分类却是有问题的。因此,撇开这里的问题不管,可以看得比较清楚的是:在康德的逻辑分类中,普遍逻辑始终是比较清楚的;而与它相对的东西,无论是特殊的逻辑,还是应用的逻辑,总是不大清楚的。或者,若是只考虑康德说得清楚的地方,我们则可以说,普遍逻辑总是清楚的。难怪康德说只有它才是科学。

以上三个问题仅仅局限在普遍逻辑与先验逻辑的区分方面。实际上,康德的范畴表也有类似问题。

直观上看,图2与图1中的概念几乎是一一对应的。这样,由于图2基于图1,因此,图1若是没有什么问题,那么图2似乎也就不会有什么问题。由于图1是逻辑的刻画,因而是从逻辑出发的,因此图1似乎也就应该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必须看到,图1并不是原初的逻辑说明,而是一个经过康德改造过的逻辑图示。在这种情况下,若是康德的改造没有什么问题,则可以说这个图示是逻辑的,因而也就没有什么问题。但是如果康德的改造有问题,那么由此产生的结果就值得反思。康德对逻辑的这种改造,有人称赞也有人批评。在我看来,他的改造恰恰是有问题的。

十分清楚,康德在图1中所做的判断分类是一种三分法,正如他自己所说,通常的分类是二分,而他这里是三分。而且,他不仅从图1得出图2的范畴,还批评亚里士多德的范畴分类没有原则,遇到什么用什么。^①因此这里至少有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康德自身的分类(图1)有没有问题?另一个问题是康德对亚里士多德的批评是不是有道理?

从图1可以看出,它是一种典型的三分法。康德认为过去的逻辑分类是二分,他要改变这种情况,因而使它成为三分。这里,我们可以不考虑康德关于过去逻辑二分的认识是不是正确,而只看他的三分情况。从图1可以看出,I和II是关于一

^①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75、72-73页。

个判断本身的分类,而Ⅲ和Ⅳ则不是这样的分类。所谓“直言的”表达的是“谓词对主词的关系”^①,这显然是对一个判断自身内容的说明,因此它指的判断与Ⅰ和Ⅱ所表达的判断是相同的。但是“假言的”和“选言的”显然不是指这样的判断,它们是指由两个判断所组成的复合判断。而所谓模态判断“关系到系词在与一般思维相关时的值”^②,因此与Ⅰ和Ⅱ所表达的那样的判断是相关的,却应该是不同的。但是“实然判断”表达的是“肯定或否定被看作现实的(真的)时的判断”^③,这似乎又是指肯定的判断或否定的判断,只不过对它的看法有所区别罢了,因此它指的判断与Ⅰ和Ⅱ所表达的判断似乎也是相同的。由此可以看出,正如涅尔指出的那样,康德这种三分情况的划分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标准,因而每一类下的三种情况都是偶然的。^④也就是说,康德的分类是有问题的。

既然康德的分类有问题,而问题主要又是由于分类的标准不统一,人们自然就会问,为什么会有这样的问题?

在我看来,产生这样的问题,大概既与当时的逻辑所提供的东西有关,又与康德对逻辑的认识有关。实际上,康德列出的几种情况在逻辑中几乎都有阐述,只是说法不同,强调的程度不同罢了。也就是说,如果不考虑分类,康德所说的这些情况在逻辑中几乎都是存在的。比如判断从质的角度分为肯定判断和否定判断,从量的角度分为全称判断和特称判断,由于把单称判断做全称判断来处理,因此对全称判断的论述也包括单称判断。又比如在复合判断的讨论中要分别讨论假言判断和选言判断,而在模态判断中要讨论必然判断和可能判断,如果依据亚里士多德逻辑,则要讨论必然判断、或然判断、可能判断和不可能判断。因此,直观上看,康德的做法无非是把单称判断单独区别出来,把判断本身作为一种情况与复合判断并列,把对判断本身的断定作为一种情况与模态判断并列。简单地说,他不过是把逻辑的内容重新组合了一番。唯一的例外是他在判断的质的分类中增加了无限判断。

根据康德所给的例子来看,所谓无限判断是指“S是非P”这样的判断。它与肯定判断“S是P”和否定判断“S不是P”形成区别。比如,“灵魂是不死的”与“灵魂不是有死的”都表达了否定,意思却非常不同。按照康德的说法,这样的判断从逻辑范围来看是无限的,而从认识内容来看实际上又是限定的,因而在有关判断的完

① 参见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杨祖陶校,第66页。

② 同上书,第67页。

③ 同上书,第67-68页;译文有修改,参见Kant, I.: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Band 1, S. 114。

④ 参见涅尔:《逻辑学发展史》,第456页。